

文艺复兴与近代民法理念的孕育

余慧阳, 郁琳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100102)

摘要:近代民法作为市民社会的产物,其基本理念是人格平等、私权神圣和意思自治,体现的是人文主义和理性主义精神。14世纪发源于意大利的文艺复兴运动在欧洲历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也正是这场人类思想解放运动所体现出来的人文主义精神,孕育了近代民法理念。我国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各项民事立法,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同时,绝不能忽视民法所需的人文主义基础,并应以对人的终极关怀为价值目标,促进我国民法理念的培育和发展。

关键词:文艺复兴;人文主义;民法理念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3-0457-06

一、近代民法理念的内涵及其核心

有学者说,理念就是“事物(制度)最高价值与终极宗旨”,“是以纯文化、纯精神的角度为对事物(制度)本质所作的高度抽象与概括。”^{[1](31)}可见,民法理念也就是指民法应达之最终目的的一种观念状态。民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之一,不但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而且在其漫长的历史演变中形成了深厚的文化积淀和精神内涵,从而培育出博大精深的民法文化,并产生了一系列的基本民法理念。

近代民法是指经过17、18世纪的发展,于19世纪欧洲各国编纂民法典而获得定型化的、一整套民法概念、原则、制度、理论和思想体系。它根植于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是在新兴的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等级特权、维护其自身的市民权利不受封建君主权力的侵害,并随着市民社会从政治国家中分离而相应地产生、发展的。由于民法是市民社会和市民交往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而市民社会则是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载体,因此在市民社会这一活动空间中,市民以私人利益为本,以交换为纽带,以对财产的拥有为基础,以意志上的自由为追求,构成了近代民法理念得以形成的基本经济基础。正是基于对这种经济条件下社会生活的平等性和交互性判断,形成了近代民法“人格平等”“私权神圣”和“意思自治”的基本理念,其不但是资产阶级法治原则确立的成果之一,而且本身也构成资产阶级法治的重要内容。

“人格平等”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一切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这种“平等”在近代是一种抽象平等观念。其完全撇开了等级、身份关系,使每一个人在法律上处于同等的地位,在形式上为每一个人提供了自我实现的均等机会,从而激发了人与人之间的自由竞争,这一理念集中反映了近代法与封建法的本质区别。“私权神圣”是指市民社会中的权利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不受任何个人或组织的侵犯,非依法律程序不得限制或剥夺。私权神圣包含三层意义:1)民法以充分创设和保障私权为己任,即私权本位;2)任何私权均受法律之平等保护,具有不可侵犯性,非依法律程序不受剥夺或限制;3)私权神圣的重点是人格权神圣和所有权神圣。“意思自治”理念的主旨是当事人意志决定论,即当事人有权依其自我意志作出自由选择,当事人的自我意志可以而且应该成为约束其契约关系的准则,当事人可以而且应该对依其自我意志作出的选择负责^{[1](31-34)}。意思自治理念的确立,在人身关系上彻底否定了封建身份关系对个人的束缚,强调人格独立,宣扬人格平等,使人性第一次获得真正的解放,使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观念深入人心;在财产关系上,则使人们能够自由处分其私有财产,自主决定参与经济活动,进而鼓励营业交易,促进贸易发达。它不仅意味着在不违反强行法前提下,民事主体之间自愿形成的私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优于私法规定的适用;还在本质上意味着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原则上应通过参加者间的自由竞

收稿日期:2005-12-06

作者简介:余慧阳(1980-),男,长沙人,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

争来运行,而不是由国家加以管理和支配。可见,“意思自治”不但是“人格平等”和“私权神圣”两个理念的共同作用对象,而且还是近代民法上所有权绝对、契约自由、自己责任三大基本原则发生的基础,亦是全部私法的核心与灵魂,并最终决定着私法的主要特征与根本性质。因此,作为近代民法最高理念的意思自治,实乃民法得以延续其精神的集中表现,若忽视甚至抽离该理念,则民法必将失去其存在意义,整个民法体系也将面临坍塌之危险。

二、近代民法理念的形成与文艺复兴的关系

近代民法的产生及其理念的形成,同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正如恩格斯曾经指出的,“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2](248)}。但如果就此将民法理念看做是商品经济或市民社会发展的简单反映,则只是看到二者浅层次的联系,而忽视了近代民法理念所体现出的人文主义价值和理性主义精神。

民法作为私法被誉为权利的“圣经”,虽然民法自身不能直接使主体实际获得权利,却能使权利的实行为得到法律的确认,并得到相应的保护。因此从意识形态的角度来看,民法蕴涵的精神即作为一种人文主义精神,而这种精神的创立自罗马法就已经开始,但真正形成近现代意义上的精神理念,则始于近代民法。与以往社会的民法相比,近代民法首先提升了人的主体性,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把所有人生而平等、享有权利明确写入法典,承认人的独立性与平等性,使人从等级、身份制度的压迫中解放出来,体现出以尊重人、肯定人、解放人为己任的人文主义精神。其次,近代以来的民法以权利为本位,民法一切制度的设计都是为了人们能更好地、充分地享有权利,使人们更安宁、美满地生活。在启蒙运动的影响下,近代民法将个人享有的私权看做整个社会权利的基础,公权的存在是为了保护私权,从而使民法又一次走到了社会基本法的位置上。第三,近代民法基于理性法学的引导,承认个人自身的“理性”是其行为或信仰的正当理由,是促使其进步的最终决定因素,因此个人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意识,并且得依其自我意愿处分有关私法上的事务。同时也

只有这种符合自己意愿所导致的义务承担或责任追究才是合乎理性和正当的,因为“人最适合于服从他给自己规定的法律——或者是给他单独规定的,或者是给他与别人共同规定的法律。”^{[3](26)}可见,以人为中心的近代民法理念无不体现出区别于以往的价值取向,其以权利本位和个人主义所表现出的人文主义和理性主义精神,虽然发端于商品经济和市民社会,但显然又超越了商品经济和市民社会所蕴涵的内容。近代民法的理念虽然在现代被部分的修正,然而综观这一过程,实际上也是“从微观与宏观对人的认识的深化与回归”^{[4](22)}的过程,充分体现了民法的最高价值目标——对人的终极关怀。因此可以说,近代以来民法及其理念的发展形成过程,也就是对人的认识不断深化发展的过程,更是以主体平等自由为内容的人文主义精神发展过程。

一般认为,近代民法是伴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特权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主要经历了17、18世纪并在19世纪欧洲法典化浪潮中正式形成,启蒙主义哲学是近代民法的直接思想基础。然而近代民法理念作为一种观念状态,其孕育与发展始于欧洲大陆国家14~17世纪时出现的三R运动:即罗马法的复兴(Recovery of Roman Law)、文艺复兴(Renaissance)、宗教改革(Religion Reform)。14世纪初至17世纪中叶是欧洲社会由中世纪向近现代过渡的时期,这一时期在经济上表现为工业革命前的小资本主义及中产阶级之再萌芽;在政治上最大的课题乃是如何打倒教会的专权及小封建领主,建立强而有力的君主统治,以利于和平安定、海外开拓及商业活动;在思想文化领域则以三R运动为主要内容,体现出这一过渡时期思想领域的巨大变革。虽然三R运动各自的具体内容不同,但却有着内在的联系,其所共同体现出的对人的价值、权利、自由的承认和解放,不但是一脉相承的人文主义精神的胜利,也与近代民法理念蕴涵的人文主义和理性精神相通。尤其是以“人文主义”为特征和内涵的文艺复兴运动,不仅因其反对神学权威和宣扬人性尊严成为欧洲文明史上一次伟大的思想革命,并在三R运动中占据重要地位;而且其所提出的一系列自由、平等和正义思想奠定了近代民法甚至是近代法治的基本思想——人本^{[5](190)},不但成为启蒙运动的直接思想来源,亦对近代民法理念的形

成具有重要意义。

三、文艺复兴中孕育的近代民法理念萌芽

文艺复兴是公元14世纪末,发端于意大利南部,随后很快席卷整个欧洲的一场人类历史上的思想解放运动。“文艺复兴”(Renaissance)一词最早由意大利艺术史家瓦萨里在1550年使用,其原义指的是“艺术再生”(sua rinascita),即希腊罗马古典艺术的再生。但由于文艺复兴运动范围和任务的不断扩展,其几乎包含了精神、思想、文学、艺术在内的所有文化领域;又因其作为新兴阶层挑战中世纪经院哲学和封建特权的思想领域革命,在更广意义上,“文艺复兴”一词甚至指代欧洲社会由中世纪向近现代过渡的整个时期。文艺复兴运动兴起的最根本原因,在于经济工商业发展带来的城市世俗生活的繁荣,但与此相对的却是当时中世纪宗教的黑暗阴影,以及黑死病瘟疫的折磨。因此,当彼特拉克1337年初访罗马,被罗马的废墟遗址所征服并感动得“没有言语能够形容”时,人们豁然醒悟到那个曾经古典的世界原来是一个伟大的文明,并相信古罗马和古希腊的文明是人类文明史上的理想的黄金文化时代,于是人们又开始学习和研究这个丢失了的经典文明,恢复了过去已被淹没或歪曲的许多价值,力图重新确立古罗马乃至古希腊时期赞美人、尊重人、爱护人的思想主题。但是文艺复兴强调对古典文化的学习和研究,绝不是简单的要回到古代社会,而是为了汲取古希腊罗马时代“现成”的、闪耀着人性气息的理性思想,摆脱封建主义的桎梏和中世纪基督教神学思想的束缚,“从而建立起适应社会发展的新的思想文化体系”^{[6](31)}。因此,古典文化中蕴涵的以人为本的特质,不但提供了文艺复兴运动所需的直接内容,而且也确定了这场运动发展的根本方向 and 特点,即人文主义。

人文主义(humanism)一词,起源于15世纪的人文科学,区别于当时占支配地位的神学等科目。其在文艺复兴早期含义仅指“人的”(humanus),即受过世俗教育的意思,后来随着文艺复兴运动的发展,才发展为humanism,成为运动的指导思想^{[7](42)}。人文主义有两个含义:一是专门性的,即它是一个研究纲领,旨在对语言、文学、历史和伦理学的研究取

代中世纪经院哲学对逻辑和形而上学的重视。二是普遍性的含义,它强调人的“尊贵”,认为人在上帝的所有创造物中,是仅次于天使的卓越之辈。然而,无论怎样,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都对人类的高贵、价值和发展前景抱有坚定的信念^{[8](812)}。人文主义包含的是一种以人为本的理性思想,关注的主要是人和人性,包括人的尊严、人的价值、人的才能的展示,而非神的信仰。因此,人文主义思想的提出和形成不但成为文艺复兴运动出现的主要标志,亦成为近代民法理念的重要思想来源。

首先,人文主义重视人和人性,宣扬人的尊贵和卓越,提倡尊重人的尊严,从而奠定了近代民法“人格平等”理念的最初思想基础。人格的平等与独立是以人的主体性为前提的,市民社会或世俗社会的核心和基础是人,而不是神。而长达千年的中世纪,教会把上帝视为一切思想的核心,神的权威,加上基督教的原罪思想、禁欲主义、对来世的强调等观点使人性受到极大的压抑。文艺复兴则通过复兴古希腊罗马的古典艺术雕塑,以张扬自然美、人体美的方式,重新发掘了人在世俗世界中的主体地位,使人格从附属于神的地位向独立的人格复兴。同时,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赋予人的尊严以特殊意义,封建的门第身份已失去了作为衡量人的尺度的作用,而只有自然的美德才是高贵和值得尊敬的。在这一基础上,人文主义者布鲁尼(Bruni)更是提出“全体市民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7](46)}这一鲜明的资产阶级平等口号,不但超越了古罗马法中身份制度下的人格尚未完全平等的状态,而且与近代民法理念所宣扬的“人格平等”有着极其一致的精神内涵。

其次,人文主义大力宣扬人的自由意志并鼓励个性自由的发展,文艺复兴运动由此产生的个人主义伦理观念,成为近代民法制度和理念成长的土壤,甚至成为了西方文明价值体系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人文主义提倡以人为本,反对以神为主宰的世界观,将发扬人的自由意志和个性自由作为同教会斗争的手段。值得注意的是,文艺复兴时期所说的人不仅指人的全体,更多的是指人的个体,这种个人主义观念首先在于推翻中世纪“神权至上”的实际需要,以唤起对人的价值和创造力的重视;其次个人主义观念的产生也与当时社会发展有密切关系,新兴和富有的阶层学会了如何通过竞争来展示个人的才

干、实现美好的生活^{[9](168)}。个人主义伦理观强调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自私自利,而是高度重视个人的自由和意志,广泛强调自我支配和不受外来约束的个人,社会应该让个人拥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和责任去选择目标和达到这个目标的手段,并付诸于行动。这种伦理观的重要性在于为反对权威、追求现世生活提供了理论基础,并使人性的高扬成为可能。文艺复兴以后,以为个人提供充分展示其才华和实现其抱负的环境,确保个性发展和个人权利为核心的个人主义不断发展,在西方文化中一直处于主导地位。而近代民法正是在确定个人自由、尊重个人意志的基础上,建立起保障个人自由为中心的权利体系,并通过“意思自治”理念建立起法律行为制度,赋予个人依其自由意志变动权利的正当性依据。可见,近代民法的诸多方面乃至细枝末节都打上了个人文化的深深烙印,可以说近代民法理念是建立在个人主义的哲学基础之上的,近代民法在某种意义上是个人主义哲学在法律领域的结晶,个人主义哲学则是近代民法植根其中的土壤。此外,个人主义观念还为人人平等思想的进一步确立和完善奠定了基础。如薄伽丘曾这样宣称:“我们人类的骨肉都是用同样的物质造成的,我们的灵魂都是天主赐给的,具备同样的机能、同样的效用、同样的德行。我们人类向来是天生一律平等的……”^{[10](268)}由此看来,文艺复兴时期个人自由和意识的觉醒成为确立近代民法理念哲学基础的开端,其在此后发展中结合了理性主义,推动了启蒙时代的到来。

第三,人文主义反对教会宣扬人的愚昧无知便是德性、科学不复存在的谬论,竭力提倡学术的至高无上,必须恢复理性的尊严和思维的价值;人文主义者深信共和制度和民主思想,能开拓人的智慧并发挥人的才能。人文主义的这种积极进取的科学探索精神,在当时外在表现为1500年前后的地理大发现,在思想政治领域,尤其是法学领域则体现为古典自然法学的发展和近代民主政治思想的萌发。自然法思想的产生最初可以追溯至古希腊自然哲学与古罗马法学结合的时期,第一次作为一个明确概念加以使用的自然法,作为著名的斯多葛学派哲学哲理的总和,它是宇宙法则或社会秩序原理的代名词或别称。“自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自然界,而是某种和谐的秩序;不仅是事物的秩序,也是人的理性,是

高于实定法的终极法。然而自然法思想在中世纪由教会法学家传承下来后,却被屈从于上帝,不再是自然理性的象征,而实定法也转为对神权的服从。文艺复兴中人文主义精神的高扬,使得自然法这一古老的法哲学思想重新焕发生机,理性再度回归至自然法的核心,并且这种理性不再是古希腊罗马时期那种自然界的理性,而是将人的理性推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成为实定法之母,即使上帝也不能予以干涉或更改。这种以人的理性为中心的古典自然法思想成为近代民法“意思自治”理念的最初哲学基础,后者建立的理论基础正在于承认人的理性,并以此作为其选择自己行为准则以及承担责任的正当性来源。其后于18世纪在欧洲兴起的以理性为中心的启蒙运动,其所倡导的理性主义与文艺复兴提出的理性主义一脉相承,并结合资产阶级的政治要求,在更高程度上发展了平等、自由、民主等一系列思想观点,从而正式确立起近代民法“人格平等”“私权神圣”和“意思自治”理念。

最后,人文主义提倡尘世享乐、重视现世生活的世俗主义主张,促进了近代市民社会的发展,为近代民法理念的孕育提供了最为充分的土壤。民法的发展与市民社会密切相关,其所调整的是人与人在日常交往中形成的世俗化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因此,在教会法打破宗教与世俗界限的中世纪,宗教因为法律而有社会性,法律因为宗教而获得神圣性,而神圣的法律也导致民法与市民社会渐行渐远,民法理念自然也无从发展。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提出的世俗化主张,强调人们对现世生活幸福的追求,而不是死后在天国才获得幸福,促进了积极处世哲学的产生,也使世俗社会脱离神权并独立发展成为可能。同时,世俗主义使人们重新评估财富的价值,因为只有拥有物质财富才能给人带来优越的生活和社会尊严,为此,人们不再将财富与信仰割裂开来,而将财富看做实现信仰的基础。而这种对财产权的重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所有权神圣”这一“私权神圣”理念核心的发展,成为其思想基础的来源。

四、文艺复兴对民法理念形成的影响

文艺复兴作为欧洲文明史上在政治、经济、自然

科学、思想领域、文学艺术等几乎所有领域都引起变革的运动,被恩格斯称为是“一次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2](445)}。其以宣扬人的尊严、自由、平等和人权的人文主义为核心,将中世纪对宗教信仰的崇尚转变为对人的理性的崇尚。它与17、18世纪启蒙运动中以“自由、平等、博爱”为标志的人道主义是有区别的,它标志着人们的思想冲破封建主义和神权的束缚,从盲目信仰到理智思考的转变,对人文学科和自然学科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对历史的进步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人文主义的思想核心,是要用资产阶级的世俗人学反对封建的宗教神学,它推崇人,反对神,使人成为独立、自由和法律上享有平等权利的人。探讨人的自由,并以人的自由来论证人的价值和尊严,这是人文主义者的共同倾向。伟大的诗人但丁说:“自由的第一原则就是意志的自由;……意志的自由就是关于意志的自由判断。”人的意志获得了自由,人便有了自由的前提,当“人类最自由的时候,就是它被安排得最好的时候”^{[11](19)}。人文主义者对自由的探讨,必然导致对民主政治的追求。他们要求用民主政治反对封建专制,用民主政治保障他们的自由,从而实现自由贸易、自由竞争、自由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要实现民主政治,就必须打破封建等级制度及其在思想上形成的等级观念,把人置于平等的地位,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权利,做到“人人平等”。因而,平等的学说被人文主义者十分突出地提了出来,成为其民主学说的重要内容。欧洲思想的主流从“神文”开始走向“人文”,文艺复兴发展了西方人的个性,即个人主义、世俗生活、自由意志、物质利益和刺激、个人创新、蔑视权威、扩张性、反抗性、创造性、活力、雄心勃勃、好奇心、自信、献身精神、怀疑主义、多元化思维,这不仅是西方人的人格力量,也是当代西方社会人们的基本特征。当然,文艺复兴对这种基本理念形成的作用并不在于直接建构新的理论,而是通过张扬古希腊和罗马的法治精神,架起一座沟通古今新旧法治理念的桥梁,从而奠定了近代民法理念得以形成的精神基础,孕育了包括近代民法理念在内的近代法治精神底蕴。

近代民法理念所体现出的是权利本位和个人主义,而民法的这种价值思想的根源则来自人类对自身价值和命运的思考,这种思考正是从文艺复兴所

体现的人文主义精神开始的。人文主义者们不但“通过文学来表现人的价值和人性的真实社会性”,而且还通过哲学、政治学、法学等形式将自由、平等和正义等问题提了出来。无论是哪种形式的表达,这些思想不但奠定了近代民法甚至是近代法治的基本思想——人本^{[5](190)},而且还在其中孕育了近代民法理念的最初萌芽。它重新确立了人在世界的主体地位,把人的思想从愚昧和神秘的信仰中解放出来,还原于智慧和理性,近代民法中的权利、自由和意志就是在人类恢复理智和发现自身内部世界时逐渐被认识的,并在文艺复兴所树立的人文主义传统中,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的发展,在经历启蒙运动的洗礼后,建立起以理性主义和人文主义为中心的近代民法体系和理念。

五、推进我国民事立法应注重民法理论的培育

我国目前正在积极进行着民法典的编撰工作,然而中国近、现代化的复杂性决定了中国民法典所承担的使命的复杂性:担负回归和重建近代民法及超越近代民法和实现民法现代化的双重使命^[12]。要完成这一双重使命,以人文主义为基础的民法理念的培育必不可少,然而中国历史上一直缺乏民法传统,当代法治进程中民法理念也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和充分的发展。我国市场经济经过近20年的培育和发展,正不断走向成熟与完善。市场主体的生产、交换、消费活动逐步摆脱了政府家长式的干预,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的界限渐渐明确起来,市场活动日益成为政府领域外的纯经济活动,社会团体的力量迅速发展壮大,人民的权利观念和法律意识有了很大提高,中国的市民社会正不断成长。这些都为私法文化的发展和民法理念的培植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但毕竟现实中还存在着相当多的制约因素,如主体自治型人格的缺乏、公权力的不当进入、私权保护的不完善等,这势必会影响民法典的制订和施行。

中国属于大陆法系,其民法体例和大部分概念均继受自以德国为代表的民法法系。在继受的过程中,民法典这种外在形式理性是比较容易移植的,但是价值理性,即因特定传统而逐渐形成的民法基本理念的移植却非易事。只有在中国真正培育出了以人文主义为基础的民法理念环境,这样的学习和移

植才是成功的,民法以对人的终极关怀为本的价值目标才能得到捍卫。

参考文献:

- [1] 刘凯湘.论民法的性质与理念[J].法学论坛,2000,(1):28-34.
- [2]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4] 徐涤宇,潘泊.私法自治的变迁与民法中“人”的深化[J].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4,(6):22-30.
- [5] 汪太贤.西方法治主义的源与流[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6] 刘文龙.世界文化史(近代卷)[M].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 [7] 陈小川.文艺复兴史纲[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
- [8] 非力普·李·拉尔夫.世界文明史(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9] 徐新.西方文化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10] 薄伽丘.十日谈[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
- [11] 周辅成.从文艺复兴到19世纪西方资产阶级哲学家政治思想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6.
- [12] 梁慧星.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A].民商法论丛(第七卷)[C].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The Renaissance and modern civil law ideas

YU Hui-yang, YU Lin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Graduate School,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0102, China)

Abstract: Modern-day civil law, the product of Civil Society, is based on the fundamental ideas of equality of personality, inviolability of private right and principle of autonomy of will and embodies the spirits of humanism and rationalism. The Renaissance originated from Italy in 14th century had played a vital role in European history, and spirit of humanism permeated in this great movement engendered the modern civil law ideas. At the present time, China is making enthusiastic efforts for civil legislation in many respects. In order to advance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 law ideas, we would benefit from foreign legislation experiences, attach importance to foundation of humanism which is requisite for civil law, while regarding the ultimate concern as value ends.

Key words: Renaissance; humanism; civil law ideas

[编辑:苏慧]